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藉此(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及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並加入條文規管有關會議；(iii)使本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將載入新細則的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部分主要範疇概要如下：

1. 加入或修改「公告」、「核數師」、「董事會」、「結算所」、「緊密聯繫人」、「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臨時決議案」、「香港」、「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報章」、「通告」、「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有關地區」、「法規」、「主要股東」及「書面」或「印刷」的定義，刪除「聯繫人」、「主席」、「公司代表」及「電子」的定義，並對現有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2. 加入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會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電子設施」及「股東為法團」之提述的澄清；
3. 更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涵義；
4. 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其中包括）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5. 規定在批准變更類別權利的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且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6. 更新本公司於新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金額；
7. 規定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購買其自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8. 刪除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向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條文；

9. 澄清並無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不向股東發售股份；
11. 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放供大眾查閱；
12. 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可在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對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開放查閱；
13. 允許董事會應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轉讓文據的機印簽名；
14. 規定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釐定；
15. 規定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以遵守上市規則；
16. 澄清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有關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17.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i)現場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ii)作為混合會議或(iii)電子會議舉行，並加入條文規管有關會議；
18. 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19. 規定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遞呈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召開現場會議；
20.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於新細則所載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按協定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並提供將於股東大會通告載述的詳情；
21. 允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定義見新細則）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22. 修訂現有細則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的程序；
23.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4. 賦予大會主席於各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確保大會有序進行；
25. 允許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通告已寄發但於大會舉行前押後大會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26.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舉行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27. 要求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2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29. 規定如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倘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30. 規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31.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32.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受委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或任何資料；
33. 更新有關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替任董事及本公司替任董事權利及權力的條文；
34. 准許董事以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會議；
35. 澄清董事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的投票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6. 更新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
37. 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38. 更新有關股東提名新董事的條文；
39. 更新有關罷免董事的條文；
40. 規定董事會有權議決本公司不再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惟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條文；
41. 允許董事會選任多於一名主席及多於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42. 允許董事會會議通告以電子方式發出；
43. 准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同意書面決議案；

44. 賦予董事會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的權力,以繳足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而配發予僱員(包括董事)或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
45. 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繳入盈餘(如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46. 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形式派發全部股息;
47. 更新有關簽署資產負債表的條文,以使任何一名董事均可代表董事會簽署資產負債表;
48.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條文及允許董事會填補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而引致的任何核數師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
49. 澄清(i)核數師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及(ii)核數師的薪酬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50. 規定股東可在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方式(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的大多數)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
51. 更新委任核數師(在職核數師除外)程序的條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某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通知;



52. 澄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擴展至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執行人及管理人;
53. 允許董事授權銷毀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的股份登記相關文件;及
54.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以便更能與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及併入建議修訂之新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亦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亦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衛先生(副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慧敏女士、黃子康先生及許驚鴻先生。